

金政字〔2026〕36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
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
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
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经评估，《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
策措施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3号），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工
作要求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予以废
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